历下政办字〔2022〕1 号

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城镇公益性岗位 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 区政府各部门 (单位):

《济南市历下区城镇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》 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南市历下区城镇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部署要求， 全面推动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，按照《济南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 (济政办字〔2022〕5号 ) 文件要求，制定 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参照全市任务目标，我区计划创设城镇 公益性岗位不低于2400个。2022年、2023年每年分别安排城镇 公益性岗位800个，2024年、2025年每年分别安排城镇公益性岗 位400个。全区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按照市级当年度统 一下达开发计划进行适时调整，2022年各街道岗位计划分配表 见附件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( 一 ) 安置对象。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 庭人员、城镇大龄失业人员 (女性45周岁以上、男性55周岁以 上至法定退休年龄) 等群体。 (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 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残联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岗位类别。总体上将城镇公益性岗位设为以下几种：

1. 公共管理类。主要从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(所) 管理服

务、道路交通协管、治安巡防协管、市政管理协管等方面工作；

2. 公共服务类。主要从事公共环境卫生、疫情防控等方面 工作；

3. 社会事业类。主要从事社工服务、养老护理、课后服务、 互助帮扶等方面工作；

4. 设施维护类。主要从事基层公共文化、体育设施管护等 方面工作；

5. 社会治理类。主要从事社区网格员、基层调解员等方面 工作。

各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本辖区的岗位开发类型， 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。 (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、 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 三 ) 岗位待遇。

1. 补贴标准。

( 1 ) 岗位补贴：按照不低于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，依据岗 位类型、劳动时间、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( 2 ) 社会保险补贴：按照用人单位为在岗人员实际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，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。

2. 补贴期限。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，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，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( 以初次核 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) 。

3. 政策衔接。对原有在岗人员，按照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

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新老岗位和在岗人员衔接 工作的通知》 (鲁人社函〔2022〕1号) ，符合现行安置条件的， 统一纳入到新的安置范围，不符合现行安置条件的，可执行原 协议期或待遇期限及标准，到协议期或待遇期满终止。对退出 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，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，做到 政策有效衔接、帮扶不断档。 (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 区民 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工作内容

( 一 ) 明确责任。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城镇公益性 岗位的统筹开发工作,区教体、公安、 民政、人社、 自然资源、 生态环境、水务、卫健、应急、残联、城管、园林等部门 (单 位)负责深挖岗位资源;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根据各自辖区实际情 况和需求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；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筹集、 划拨等工作，所需资金按现有资金渠道列支;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负责指导各街道做好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动态管理。 (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,各有关部门、街道办事处按职责 分工负责)

( 二 ) 精准摸排。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符合城 镇公益性岗位条件人员的集中摸排工作,对照安置范围摸清底 数和实际情况,根据摸底人员的困难程度、身体状况、年龄等条 件进行排序,形成 “人员清单”和 “岗位清单”,建立供需资源 数据库,确保扩容提质行动扎实有序推进。 (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

障局、各街道办事处负责)

( 三 ) 规范上岗。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在区政府统一 指导下， 由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1. 发布公告。由街道向社会发布城镇公益性岗位招用人员 公告。公告应当包含选聘资格条件、名额、选聘范围、程序、 方式、 岗位职责、 岗位报酬等内容。

2. 报名申请。符合条件且有意从事城镇公益性岗位的人员 向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。

3. 民主评议。街道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对有意从 事城镇公益性岗位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、 民主评议，确定拟 聘用人员后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4. 审核公示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相关政府部门对申 请人的信息进行核实比对，审核无误后，由街道办事处发布《城 镇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公示》，公示期不少于 3 天，无异议的， 街道办事处将拟聘用人员信息录入 “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信息系统”后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批。

5. 区级审批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拟聘用城镇公益性岗 位人员进行审批。

6. 签订合同。由用人单位与聘用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签 订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7. 岗前培训。根据岗位需要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， 使其掌握上岗岗位所需的基本规范和技能。

8. 安排上岗。用人单位及时安排符合条件人员上岗。

(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各街道办事处负责)

( 四 ) 动态管理。城镇公益性岗位的人员管理由用人单位 负责。用人单位要对本单位使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建立考勤签 到、监督、补贴发放等基础台帐，督促在岗人员认真履行岗位 职责，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。用人单位可通过政府购 买市场化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。 要依托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管理系统,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 制数据库,运用大数据、信息化等手段,对人员基本信息和岗位 安置情况进行动态管理,根据日常需求,确保需开设岗位及时开 设、需安置人员及时安置、需退出人员及时退出,防止“虚报冒 领” “吃空饷”等情况。 (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各街道办 事处负责)

四、保障措施

( 一 ) 强化组织保障。着力构建 “区级总负责、街道具体 落实、社区参与管理”的工作责任机制,确保责任清晰、各负其 责、执行有力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加大城镇公益性岗位扩容 提质政策措施的舆论宣传,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，营造劳动致 富深入人心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(二) 强化岗位开发。各相关部门、街道办事处要在统筹 整合现有城镇公益性岗位资源的的基础上,根据工作实际需求， 最大限度拓宽渠道，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。

( 三 ) 强化督导落实。把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组织实施 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就业督导的重要内容,强化对城镇公 益性岗位补贴资金、岗位设置、人员管理等督导监管情况,按时 调度和通报，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,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2年历下区城镇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各街道

岗位计划分配表

附件

2022年历下区城镇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各街道岗位计划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街道 | 社区数 | 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 |
| 泉城路 | 4 | 26 |
| 大明湖 | 6 | 37 |
| 东 关 | 8 | 49 |
| 建 新 | 7 | 43 |
| 千佛山 | 7 | 43 |
| 趵突泉 | 6 | 37 |
| 解放路 | 5 | 31 |
| 文 东 | 15 | 91 |
| 燕 山 | 8 | 49 |
| 甸 柳 | 8 | 49 |
| 姚 家 | 27 | 163 |
| 智 远 | 16 | 97 |
| 龙 洞 | 14 | 85 |
| 合 计 | 131 | 800 |

备注：计划分配参照各街道社区数量确定。